附件1

事件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级 | 标准 | 响应  级别 | 启动  级别 |
| Ⅰ级 |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3）国务院认定的其他Ⅰ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Ⅰ级响应 | 国家级 |
| Ⅱ级 |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地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含）以上死亡的；  （4）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5）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Ⅱ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Ⅱ级响应 | 省级 |
| Ⅲ级 |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含）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在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市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Ⅲ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Ⅲ级响应 | 市级 |
| Ⅳ级 |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30人（含）以上、99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在区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区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区级人民政府认定的Ⅳ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Ⅳ级响应 | 区级 |